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序言

犯人福利基金是根據《監獄(修訂)條例》(香港法例1986年第42號)第21A條設立，而該條例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制定。

2. 根據《監獄條例》第21A(3)條，犯人福利基金由懲教署署長控制。本人謹依照《監獄規則》第272(4)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以及本人就該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情況擬備的報告。

3. 犯人福利基金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由犯人福利捐贈基金轉撥245,205港元設立；而犯人福利捐贈基金則依照《財務及會計規例》管理。

基金的目的

4. 根據上述條例第21A(3)條，基金須為囚犯的利益而按署長決定的用途運用，包括：

- (a) 為監獄中的囚犯提供舒適設備、便利或其他利益；
- (b) 支付囚犯的開支，和為囚犯提供服務或物品，而該等開支、服務或物品是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及
- (c) 協助出獄後的釋囚。

進展及運用情況

5. 年內，基金共收到捐款4,090,000港元，減除為囚犯提供獎品和茶點的費用、向更生人士發還課程費及其他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囚犯開支後，年內收入超於支出的款額為401,651港元。

6. 基金累積款項增加401,651港元，即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5,310,527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712,178港元。售賣品的存貨共值182,202港元，包括供轉售予囚犯的收音機、收音機耳筒、相簿、手提袋、運動鞋、手搖扇、眼罩及冰巾的成本。

審計師

7. 根據《監獄規則》第272(3)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8. 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業經備妥。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簽署的財務報表見附錄。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4頁犯人福利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犯人福利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72(1)及272(2)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72(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犯人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懲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獄規則》第272(1)及272(2)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犯人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犯人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

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一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犯人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犯人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懲教署署長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玫代行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

犯人福利基金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82,202	137,274
應收帳款		20,018	11,507
應收利息		24,188	1,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5,521,809	5,192,531
		5,748,217	5,343,302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233)
應付帳款		(36,039)	(32,542)
		(36,039)	(32,775)
淨流動資產		5,712,178	5,310,527
累積基金		5,712,178	5,310,527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23	2022
	港元	港元
收入		
捐款	4,090,000	3,030,000
充公款項	4,147	690
銀行利息	58,220	6,611
淨匯兌虧損	(50)	(31)
	4,152,317	3,037,270
	4,152,317	3,037,270
支出		
囚犯福利開支	(77,423)	(78,495)
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囚犯開支	(3,662,243)	(2,398,805)
更生人士的教育資助	(11,000)	(7,720)
	(3,750,666)	(2,485,020)
	(3,750,666)	(2,485,020)
年度盈餘	401,651	552,250
其他全面收益	-	-
	401,651	552,2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1,651	552,250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23	2022
	港元	港元
累積基金		
年初結餘	5,310,527	4,758,2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01,651</u>	<u>552,250</u>
年末結餘	<u>5,712,178</u>	<u>5,310,527</u>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401,651	552,250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		(58,220)	(6,611)
存貨的(增加)/減少		(44,928)	102,370
應收帳款的(增加)/減少		(8,511)	9,178
預收款項的減少		(233)	(4,156)
應付帳款的增加		3,497	25,682
		293,256	678,7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022	5,883
		36,022	5,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329,278	684,5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2,531	4,507,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5,521,809	5,192,531

隨附附註1至8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犯人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犯人福利基金(基金)是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1A條為囚犯的利益而設立，並按懲教署署長決定的用途運用，包括：

- (a) 為監獄中的囚犯提供舒適設備、便利或其他利益；
- (b) 支付囚犯的開支，和為囚犯提供服務或物品，而該等開支、服務或物品是不得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及
- (c) 協助出獄後的釋囚。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72(1)及272(2)條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

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應用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是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還是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帳款、應收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應付帳款。這些資產及負債於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並於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已扣除虧損準備（如有），見附註2(d)(iii)）。這些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不大可能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

期90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存貨的估值

存貨的價值以先入先出的方式估值。年終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售賣開支得出。

(f)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外幣面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g) 收入確認

(i) 捐款收入一經收訖及批准接受後，便予以確認入帳。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iii) 出售存貨是於基金在向客戶移轉所承諾的貨物以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入帳。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存於庫務署的存款及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原於三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2,392,575	1,601,552
存放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3,129,226	3,590,979
持有現金	8	-
	<u>5,521,809</u>	<u>5,192,531</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和存放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在報告日，基金的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為限制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和投資於短期定期存款。至於存放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其信貸風險則甚為輕微。

在報告日，銀行存款的信貸質素，根據穆迪指定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銀行存款 A1至A3	<u>2,392,575</u>	<u>1,601,552</u>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甚為輕微，因此認為無須作虧損準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沒有浮息的金融工具。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某一實體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因此，基金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和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兩個月或以下(二零二二年：兩個月或以下)。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只包括累積基金結餘，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遵守《監獄條例》及《監獄規則》的規定；及
- (b)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按上文附註1所述向囚犯提供福利。

基金管理資本時，確保在計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財務責任及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基金開支。

6.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有以下的承擔：

- (a) 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港元)是已批准向更生人士支付課程費的教育資助但未撥付的帳款。有關更生人士正接受懲教署更生事務組的法定監管，並參加學習計劃及就業相關課程；及
- (b) 115,376港元(二零二二年：158,300港元)是批予有需要囚犯／所員的資助但未撥付的帳款。有關資助用以支付職業訓練課程費／公開考試費／課程報名費，以及為囚犯和所員的教育而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

7. 基金的管理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監獄條例》第21A(4)條承擔本基金的管理費用。

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